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99 号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与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永绿实业拟向泉为绿能转让其所持 10% 的公司股份并将所持 12%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泉为绿能行使，同时，永绿实业与陈泽伟、葛旭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协议转让其所持 5%、5.09% 的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泉为绿能持有公司 22% 的表决权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褚一凡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说明控制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约定等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委托方永绿实业与受托方泉为绿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表决权委托方及受托方产生分歧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如构成一致行动，

请明确披露相关安排；如否，请具体论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请结合褚一凡的主要经历背景以及泉为绿能的资金财务状况，说明其收购资金来源、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收购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

3.公告显示，永绿实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委托表决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有效期。但如届时泉为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高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未超过 10%的，本协议委托期限自动延长。同时，永绿实业承诺不得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等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永绿实业作出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是否不可变更、撤销。

（2）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 36 个月后的后续安排，进一步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具有明确期限，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是否不可撤销，表决委托双方后续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

（3）结合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委托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处置安排、前述问题回复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合

理性，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以及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公告显示，永绿实业应在向泉为绿能转让 10% 股份交割日前将所持公司 10.09% 的股份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并办理完成前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前永绿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1,351,895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32.09%，永绿实业已与葛旭艳、陈泽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请你公司说明永绿实业与葛旭艳、陈泽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拟向第三方葛旭艳、陈泽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完成股份交割对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交易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5.公告显示，本次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涉及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市，永绿实业所持股份质押比例为 79.8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安排、质押股份情况等说明解除质押的操作方式、资金安排等，解除质押事项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其他受限的情形。

6.公告显示，永绿实业承诺你公司 2022 年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正，若 2022 年度未达到上述承诺标准，则永绿实业应当在 2022 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你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以及永绿实业履行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

7. 请你公司说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

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的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 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请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财务顾问、律师对问题 1-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10 日